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南机电院资产〔2023〕1号

签发人：郭朝辉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招标代理机构 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规范招标代理行为，提高代理服务质量，根据国家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学校委托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三条 资产管理处（招投标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办）负责代理机构遴选，同时对代理机构从事招标代理业务进行监督、管理与考评。

第四条 代理机构在从事招标代理活动中，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章 遴选方式和准入条件

第五条 代理机构一般采用公开招标遴选入围，每个周期一般为三年。

第六条 代理机构的准入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执业规范，具备健全的内控监督等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招标代理机构须通过财政部门备案，具有编制采购文件、审核采购文件、发布采购公告、抽取评审专家、组织项目评审、发放中标通知书各环节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

（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服务内容和要求

第七条 代理机构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依法合规、高效有序地完成委托项目。

第八条 代理机构应成立为学校服务的工作团队，配备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突出、工作认真负责和善于组织协调的人员担任团队负责人和固定经办人，人数不得少于3人。

第九条 团队负责人和固定经办人应为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对委托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团队在服务期间应保持队

伍的稳定性，相关人员应和遴选时响应文件人员名单保持一致，未经招标办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第十条 代理机构应按照国家、江苏省和南京市有关规定，对关键岗位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和继续教育制度。

第十一条 代理机构的服务内容和要求主要包括：

（一）提供与采购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咨询；

（二）根据项目需要，协助学校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和组织采购需求审查；

（三）审核采购人需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采纳采购人的意见，对不合法不合规不合理的需求提出修改建议；

（四）编制的招标采购公告和招标采购文件应依法合规、科学合理，一般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

（五）根据国家要求在各采购环节及时将相关信息发布在规定的媒体上；收取招标文件等资料费用，原则上每套不得超过500元，如遇复杂项目确需增收费用，须报经招标办批准。

（六）协助做好供应商资格审查；

（七）根据项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发布澄清（修改）文件；

(八) 根据项目需要组织专家就采购需求、供应商资质条件、招标采购全过程文件、质疑(异议)/投诉等进行核查、论证;

(九) 依法合规组建评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或谈判/磋商/询价小组);

(十) 接收投标/响应文件,组织开标、评审,代发专家评审劳务报酬;

(十一) 开标及评审活动至少1名工作人员全程参与,并形成清晰可辨的录音录像和全程可追溯的文字记录;

(十二) 评审完成后,代理机构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招标采购结果形成完整的评标报告反馈给招标办;

(十三) 收到任何询问、质疑(异议)、投诉应及时与招标办沟通,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回复;

(十四) 除质疑(异议)、投诉等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周内将委托项目的全过程资料完成整理、汇编和移交,资料应内容清晰、表述准确、材料完整、装订规范;

(十五) 配合学校或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工作;

(十六) 处理与招标采购工作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十二条 代理机构注销或终止代理合作时,应当向招标办移交文件和音像等尚在保存期内的档案资料。

第四章 管理考核

第十三条 入围代理机构服务期内委托合同一年一签，根据服务情况确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委托合同。

第十四条 招标办负责代理机构的委托项目分配。项目委托分配坚持公平公正、择优择长的原则，结合代理机构的综合考核情况、项目完成效率、人员业务素质等方面进行统筹安排。

第十五条 招标办负责组织对代理机构的工作考核。考核内容包括：

（一）服务人员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的理解和执行情况；

（二）委托项目完成的质量和时效；

（三）招标采购各环节的合法性、规范性和专业度；

（四）服务人员的职业操守、专业素养、响应时长和服务态度等；

（五）质疑（异议）、投诉的应对及处理；

（六）文件资料的形成、整理和移交的及时性、完整性和规范性；

（七）其他服务事项和内容。

第十六条 代理机构的工作考核分为项目考核和年度考核。

(一) 项目考核：代理机构完成项目委托采购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办依据《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考核表》对代理机构本次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打分。代理机构年度所有项目的平均分作为本年度的项目考核得分。项目考核情况作为委托项目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 年度考核：招标办根据代理机构本年度工作表现、业务能力、服务质量及被质疑投诉处理情况等综合考核打分。

(三) 年度考核核算方法为代理机构项目考核得分*60%+年度考核得分*40%。最终得分在 80 分（含）以上评定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四) 评定为不合格的代理机构将退出下一年度招标代理机构库。代理机构的年度考核结果作为服务期内的合同续签以及下一轮遴选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七条 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限期改正：

(一) 招标采购全过程文件存在差错、疏漏、缺陷等情形；

(二) 招标采购全过程文件中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内容；

(三) 招标文件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供应商参与招标采购活动或其他原因导致潜在供应商无法正常参与招标采购活动；

(四) 在组织开标、评审过程中, 未按照规范履行职责, 影响招标采购质量、效率或结果;

(五) 信息公开不规范、不及时、内容不完整等;

(六) 未对开标和评审过程进行文字和音像记录, 或文字和音像记录不全、不清晰可辨;

(七) 因代理机构原因, 导致项目进度滞后;

(八) 未妥善保管或及时移交委托项目资料或委托项目资料不全、不规范、不清楚或错漏等现象;

(九) 未经许可更改相关文件模板或使用错误模板;

(十) 招标采购业务推进过程中不将相关情况及时与学校进行沟通;

(十一) 其他可能影响招标采购项目实施或资料归档的行为。

以上行为未对招标采购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暂停项目委托 1 至 3 个月; 对招标采购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暂停项目委托 4 至 6 个月, 情节严重的中止当年委托合同; 代理机构拒不整改的, 终止代理合作。

第十八条 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学校可随时与其中止委托合同, 中止时长视情节严重程度确定。造成损失的, 学校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一)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项目委托;

(二) 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违法记录或不良信用记录;

(三) 在监督检查中有被责令停业、吊销执照等直接影响经营的情况；

(四) 与供应商、评审专家或其他第三方串通，进行虚假招标、围标、串标等活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学校合法权益；

(五) 泄露应当保密的相关信息资料、评审过程情况或其它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信息；

(六) 除相关监督检查，未经招采中心同意，允许其他单位、部门或个人查阅我校招标采购项目资料；

(七) 在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取不正当利益；

(八) 将委托项目外包给其他代理机构或单位；

(九) 为委托项目的供应商提供项目咨询或在所代理的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或代理投标；

(十)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回避而未主动提出回避；

(十一) 拒不接受学校或上级部门对采购活动的监管，或在汇报工作或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

(十二) 篡改与招标采购项目相关的文件和音像资料；

(十三) 因代理机构原因导致供应商投诉成立，项目被废标、重新招标或被勒令整改或处罚；

(十四) 评审期间，工作人员私下就评审事宜与供应商联系；干预评审专家独立评审，发表有倾向性或不当言论；

(十五) 超额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或其他不合理费用；

(十六) 法律法规禁止和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十九条 被处罚暂停或禁止代理招标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应及时终止代理业务，其代理项目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尚未开始执行的委托项目即时终止；

(二) 已经开始执行的委托项目，可以终止的即时终止，确因客观原因无法终止的应当妥善做好移交等善后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

1.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考核表
2. 招标代理机构年度考核表

资产管理处（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2023年10月28日